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03 月 1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十 名，实到 十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5494.239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由李文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大会以现场会议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李文化、罗少春、李睿鑫、李小翠、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8-2020 年度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李文化、罗少春、李睿鑫、李小翠、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李文化、罗少春、李睿鑫、李小翠、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4.2396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20 年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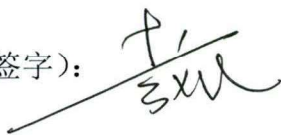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出席会议股东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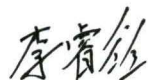
李文化 (签字):



罗少春 (签字):



李睿鑫 (签字):



李小翠 (签字):



李绿茵 (签字):



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文化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此页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

东莞市莞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潇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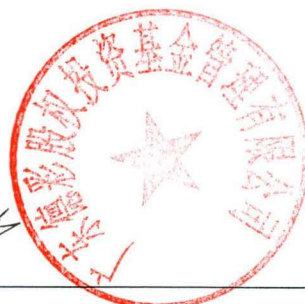
（此页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股东签章：

东莞德彩玉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纯民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 月 17 日

（此页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股东签章：

曲水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少宾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

东莞市虎门富民科技创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罗建兴

罗建兴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3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罗建兴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 3 月 13 日），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表决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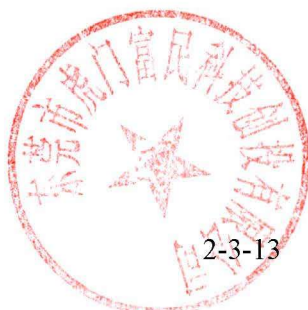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		
5	《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9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21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8-2020 年度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2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方案的议案》	✓		
29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3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32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LFXP12

委托人持股数： 242037 股

受托人（签名）：


(罗建兴)

受托人身份证： 44010519681022007X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转委托无效。

委托日期： 2021 年 03 月 13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张少兵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 3 月 13 日），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		
5	《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9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21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8-2020 年度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2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方案的议案》	✓		
29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3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32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张佳宾

张佳宾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4MA6T2LEP6Q



委托人持股数: 1210185

受托人(签名):

张少宾

张少宾

受托人身份证: 410725198305193236

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转委托无效。

委托日期: 2021 年 03 月 12 日

